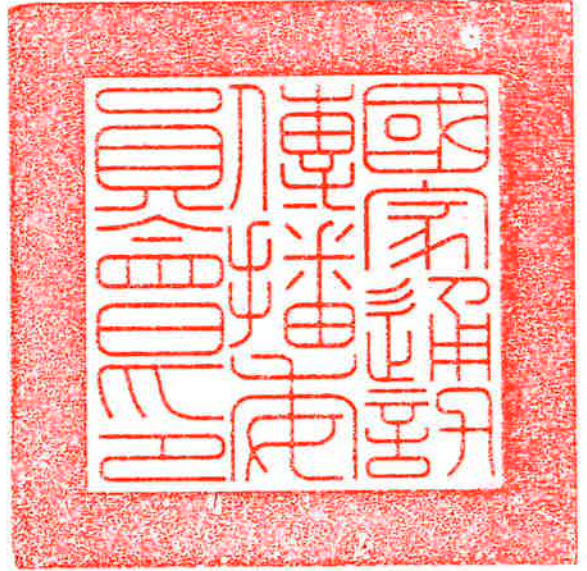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36502973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」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翁柏宗**

裝

訂

線